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1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秀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2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，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，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李秀心所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惟被告因本案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急診入臺南市立醫院就診，經診斷有頭部外傷併枕骨骨折、左側硬腦膜下出血、雙側額葉出血、小腦出血並梗塞等狀況，經施以開顱手術後，現有失智情況，有認知問題，反應遲鈍，可能無法應訊及中樞神經系統機能病變，終身無工作能力，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需他人扶助，此有臺南市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2紙及臺南市立醫院114年1月8日南市醫字第1140000025號函暨檢附之就診紀錄說明各1紙附卷（詳本院卷第23頁、第434頁、第25頁至第27頁）可按，另據被告之女兒王美雲亦稱被告失智、無法陳述意見等語（詳偵卷第30頁），足認被告目前之身體狀況，確有因疾病不能到庭之情形，即有首揭停止審判之事由。此外，本案亦無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3項所示被告顯有應諭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於被告回復以前停止審判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楊玉寧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